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13/Add. 1)通过]

56/2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01年11月9日第1376(2001)号决议，

回顾其2000年4月7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54/260 A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01年12月24日第56/252 A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中说明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6/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56/252号决议成为第56/252 A号决议。

² A/56/660。

³ A/56/845。

1. **重申**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5 号决议第 1 段；
2.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948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约 75%；表示关切只有 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按时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缴付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它们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于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99 段提到的关注事项和备选办法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备选办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11. **又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最近对联刚特派团目前空运合同的授予情况进行审计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除大会已在其第 55/275 号和 56/252 A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维持费用拨出和摊派毛额 405 717 014 美元(净额 396 667 307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1 611 699(净额 10 347 914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62 915 美元(净额 774 893 美

元)外,再拨出毛额 56 757 600 美元(净额 57 229 3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

15. 考虑到按照其第 55/275 号和 56/252 A 号决议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405 717 014 美元(净额 396 667 307 美元),**又决定**由会员国,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再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毛额 56 757 600 美元(净额 57 229 300 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计及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减少的 471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占的份额;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作为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项目。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